

南开大学临时住宿申请表（校本部）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宿舍楼 房间号	
单位		证件		证件号	
被访问人		入住 日期		搬离 日期	
同房间其他人员签字					
本人 申 请	申请人签字：				
院 系 意 见	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： 院系盖章				
中 心 意 见	(10 天以上) 经手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
南开大学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制

说明：

- 1、本申请仅适用于亲友探访、其他区域住宿人员回校办事或学术交流等临时住宿，每学期最长时限为 20 天，不得续签或延长；
- 2、临时住宿人员须有被访问人担保，并征得此房间其他同学同意，住宿时须提供有效证件（外校人员提供身份证、学生证等，本校同学提供学生证、注册证或一卡通）在楼内登记；
- 3、住宿期限在 10 天（含）以下的由院系学生工作负责老师审批，并加盖院系党委或团委公章；
- 4、住宿期限在 10 天以上的须经院系学生工作负责老师和中心审批后方可入住；
- 5、寒、暑假期间我校其他住宿区域学生借宿校本部，时限可放宽到整个假期，须在放假前提前办理。